

民政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四川震后孤儿安置课题调研”



# 监护人资源手册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图片 1 游戏中的儿童 children playing games in Sichuan  
照片及设计： 杨海宇



未经许可，本书不得再版。如需再版，请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联系。  
如果需要引用，请注明出处。

除指明外，封页插图为参与了震后儿童保护项目的四川儿童所绘制

民政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四川震后孤儿安置课题调研”

# 监护人资源手册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  
慈善事业促进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1年9月

# 目 录

引 言	1
<b>第一部分：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b>	<b>6</b>
一、 谁可以成为监护人？	6
二、 什么是监护人需要履行的义务？	6
三、 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监护人？	7
<b>第二部分：儿童权利</b>	<b>9</b>
● 什么是儿童	9
● 儿童拥有哪些权利	10
● 生活中侵犯儿童权利的事情有哪些？	13
● 地震后儿童哪些权利可能受到损害？	16
● 在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时应该遵守哪些原则呢？	18
● 保护儿童权利，我们可以做些什么？	19
<b>第三部分：照顾儿童的知识</b>	<b>22</b>
一、 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怎样照顾好我们的孩子？	22
二、 我们应如何从心理上来帮助震后孤儿？	26
三、 我们应该如何从行为上来正确引导和教育震后孤儿	31
<b>第四部分：政策资源</b>	<b>34</b>
● 对孤儿的安置有哪些方式？如何照顾和保护孤儿的特殊需求？	34
● 对孤儿成年后的住房、就业，国家有什么相应政策？	34
● “5.12”汶川大地震后，社会各界对地震造成的孤儿给予了极大的热情和关注，纷纷表达收养地震孤儿的意愿，那么，什么样的儿童可以被收养呢？	35
● 收养人收养孤儿，需要征求哪些人的意见呢？	35
● 如果要收养震后孤儿，在哪里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呢？	36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37
● 目前，孤儿在大病医疗救助上将会获得什么保障呢？——“孤儿保障大行动”	38
● 四川地震灾区的孤儿在教育方面可以享受什么优待呢？	39
<b>附录：儿童权利公约</b>	<b>40</b>

# 引言

## 以儿童权利为本的儿童照顾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对四川受灾地区带来了巨大的破坏，造成人员的伤亡、财产的损失，对灾区的社会关系也带来了重要的影响。大地震对于儿童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各种影响。由于地震伤亡的原因，一部分儿童因灾失去了自己的亲生父母，成为了孤儿。地震中，共有622名因地震致孤的儿童。这些孤儿的安置情况主要有三类：亲属监护（497人）、机构供养（17人）和省外安置（108人）。可以看出，亲属监护占了孤儿总数的8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民政部合作，实施震后孤儿安置跟踪研究项目，旨在通过为期三年的跟踪研究，了解震后孤儿安置和生活状况，通过及时的干预，改善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孤儿安置及保护服务，并为政府制定针对孤儿的福利政策提供依据。

地震孤儿安置跟踪研究项目从2008年11月份开始实施以来，进行了大量具体工作。前期的整体研究框架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地考察各种孤儿安置模式的基本情况；第二阶段是基于实地考察的结果，形成初步的指标体系，并依据儿童需求设计活动（包括儿童、家长的能力建设和宣传倡导），同时为培训手册的编写收集素材，编写大纲；第三阶段是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形成初步的政策建议，形成培训手册（家庭寄养、同伴教育、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第四阶段是报告形成阶段。项目设置的总体目标是基于汶川地震孤儿的安置状况调查，分析各种安置方式的利弊，通过实施各种活动，改善孤儿的教养方式及生活环境，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并为今后国内外灾后儿童保护与妥善安置提供可参照的政策建议。在实施策略方面，项目组设计了实地调研、宣传倡导和能力建设三个方面，其中实地调研主要考察的内容包括孤儿安置地域、养育模式、生活保障、教育环境、医疗保障和心理抚慰等方面；宣传倡导的内容主要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认识的改变、尊重儿童、灾后儿童应急安置措施、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核心的养育模式及国内的相关政策；能力建设部分主要是指针对儿童和照顾者、管理者、政策制定者的活动及培训。

本手册为项目能力建设部分针对儿童照顾者开发的一个资源手册，目的在于帮助监护人和其他照顾人提升照顾儿童的意识和能力，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儿童福利保障奠定基础。

## 儿童权利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46年，联合国成立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原名为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助基金会，1953年更名)，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儿童提供紧急援助。1953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为联合国的永久性组织，它的职责得到了重申，并无限扩展。1965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成为历史上广为接受的条约，至今全世界已有193个国家成为缔约国。

《儿童权利公约》是宣传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最全面的人权条约及法律文书，也是首个明确将儿童视为社会能动成员及自身权利的积极主体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一切都是以《儿童权利公约》的方针为指导的。

###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

**无歧视原则：**不论儿童及其父母出身、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财产状况和身体如何，在法律面前，每个儿童都是平等的。

**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任何事情凡是涉及儿童，必须以儿童利益为重。  
确保儿童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原则

**尊重儿童观点的原则：**任何事情涉及儿童，应当听取儿童的意见。

## 《儿童权利公约》与中国

1989年第44届联大上，中国成为通过该公约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1990年8月29日中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1年12月29日批准。1991年，即在中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同一年，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并于1992年制定了国别方案，即《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1992年4月2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开始承担并认真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保障儿童基本权利的各项义务。

2007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吸纳了《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规定，明确了“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确认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这些规定将对促进中国儿童保护事业发挥积极作用。

## 灾害救援和儿童权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为，在灾害救援和重建过程中，所有受灾害影响的儿童和常态下的儿童有同样的需求，享有同样的权利。这也就意味着在灾害救援和重建过程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支持的项目工作也以《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基本权利的实现为目标。

灾害救援和重建项目工作不仅仅对于地震灾区重建过程中儿童保护工作具有积极意义，也能够逐步发展并拓展到更广大的地区，福泽常态下的儿童。这也是本手册撰写的一个重要原因。

《儿童权利公约》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同时，该公约也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关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并且，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 以儿童权利为本的服务

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制定、颁布和实施之前，针对儿童的照顾服务基本上是从儿童的需求出发来制定并提供的。了解儿童的需求，并且从需求的角度出发来采取针对性的活动满足儿童的需求是长期以来儿童服务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方法。

随着儿童权利理念的建立，针对儿童的照顾服务有了新的要求 – 以权利为本的照顾服务。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对于儿童的需求进行了总结并提升到儿童权利的层面。对于因各种原因失去父母照顾得儿童，儿童照顾应该从保护儿童各项权利的角度出发来考虑和实施。

以需求为本的传统儿童照顾服务方法对于服务提供者并没有硬性的要求，更多是鼓励服务提供者在资源可及的范围内尽力满足儿童的需求。而以儿童权利为本的服务方法则强调了儿童所享有的权利得到实现的必要性，对于儿童照顾服务提供者 – 在这里是负责照顾孤儿的亲戚朋友，也就是实现儿童权利的责任承担者之一，提出了刚性的要求。对于儿童权利的实现和保障，成为承担着孤儿照顾责任的监护人，社区政府和相关民间机构、家长和相关人士义不容辞的责任。责任承担者有责任采取措施，动员可以利用的资源，以推动儿童权利的实现和保障。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明确了各缔约国政府和家长是实现和保障儿童权利的首要责任承担者。而其它所有和儿童生活有关联的儿童工作者和儿童服务机构也是儿童权利保障的重要责任承担者。

以儿童权利为本的方法，要求相关的责任承担者对儿童在生活中所面临的权利受到挑战的现象进行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和评估，动员所需资源，采取相关保障和服务措施，以保证未被实现的儿童权利得到尊重和实现。

在以儿童权利为本的工作方式中，有两个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一：**责任承担者动用资源，采取措施，创造可能的条件和环境来满足儿童的需求，实现相关权利。在这一过程中，需要确保责任承担者是处于一个有效问责的机制之下，能够实现高效而有针对性的应对和保障。同时，责任承担者的能力需要得到持续而有针对性的提高，以确保儿童权利实现过程中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第二：**儿童作为儿童权利的主体，不再是消极的被动受体来接收服务，而是在儿童权利实现过程中的积极参与者，通过积极的要权行动，通过有效地参与，推动儿童自身和其它儿童权利的保障。同样的，儿童参与的能力和方式方法也需要通过技术和资源支持得到相应的改善和提高。儿童参与不仅仅是儿童权利的一个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个途径。

以儿童权利为本的方法，要求相关的国际和国内机构和组织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努力确保社区相关的儿童权利责任承担者承担起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职责，为相关的责任承担者，包括对孤儿实施照顾的监护人、相关政府和民间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保证这些责任承担者有能力担负起职责，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

同时，儿童的监护人应该得到充分的支持，从技术和能力的角度进行准备，在儿童照顾工作中充分考虑和融入儿童的参与。监护人应该为儿童提供能力培养并创造儿童友好的环境和氛围，促使儿童作为能动的个体积极主动参与到儿童照顾服务提供过程中。

### 针对监护人的能力建设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第2款指出：“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而第3款则明确了：“3. 缔

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本书的首要任务就是为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提供知识和相关的技能，支持儿童的监护人在监护理念上和照顾方式方法得到提升，为所监护和抚养的儿童提供以儿童权利为本的照顾服务。

本书为监护人的法律职责进行了描述，并且为成为合格监护人提供了具体的做法。以儿童权利为出发点，本书帮助监护人了解身边的孩子，特别是那些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都应该享有哪些权利。在了解孩子享有的权利基础上，进一步讨论生活中哪些事情会损害孩子们的权利，这些事情甚至可能是我们早已习以为常的行为。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不仅可能遭遇这些生活中常见的侵权事件，地震还对他们的权利造成了特殊影响。作为孩子新的监护人，要想更好的保护这些孩子，帮助孩子们健康成长，就需要了解甚至是预见这些影响。在未来的生活中，怎样保护孩子享有的权利，怎样帮助孩子摆脱地震的阴影，拥有健康的身心也是本书要重点讨论的地方。

本书也为监护人提供了一系列照顾儿童的基本知识，包括了孩子的起居住行，身体健康的相关知识。同时书中也对监护人如何从心理上和行为上来帮助其监护儿童提供了可行的方法和建议。最后，本书也为监护人提供了有关政策和相关儿童服务机构的信息，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有关的政策和支持机构，能够在需要帮助时获得相关的政策和机构支持。

这本书是针对因地震而致孤儿童的照顾者而写。这并不影响这本书作为一本紧急情况下针对困难儿童照料的资源手册的普遍价值。书中的具体建议和原则，也能够被用于常态下的儿童照顾工作中。

过去两年中，中国政府全力以赴应对这场特大灾难，全国人民以高度的公民意识慷慨相助，灾区群众面对巨大困难表现出勇敢和顽强的精神，这一切世人有目共睹。中国政府在汶川大地震之后的恢复重建工作的规模和成效令人瞩目。

地震发生后的两年多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中国政府合作的紧急救灾和恢复重建合作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有大量工作亟待完成。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灾区儿童的仍将是我们的首要的工作对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和民政部继续合作为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而努力。

## 第一部分 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

### 一、谁可以成为监护人？

▲ 如果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至少符合以下身份中的一项：

- 1、未成年人的亲生父母。
- 2、未成年子女的继父母、养父母；
- 3、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那么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可以成为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4、与未成年人关系密切、有监护能力并且愿意作为该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其他亲属、朋友，在经过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后，也可以申请作为监护人；

▲ 如果您是这样一个机构：

未成年人身边没有以上所描述的几种监护人，可以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其监护人。

▲ 如果在监护权问题上遇到争议：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 二、什么是监护人需要履行的义务？

- 1、保护受助儿童的人身安全；
- 2、照料受助儿童并帮助他们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 3、培养受助儿童良好的道德品质；
- 4、将适龄的受助儿童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 5、与学校配合做好受助儿童的教育培养；
- 6、保护受助儿童免受他人歧视；
- 7、如果受助儿童受到了机构、个人的资助，作为监护人，要定期向资助个人或资助机构汇报受助儿童成长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 三、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监护人？

父母是伟大的，但却是要付出辛苦的，您要担当起受助儿童父母的责任，我们建议可以从以下几方面付出努力：

#### 1、正确表达对受助儿童的爱心



##### ◆ 情感支持

无论孩子年龄大小、个子高矮，性格文静还是活泼，在他们内心深处，最需要的是亲情。您在日常生活中要通过自然的眼神、话语和动作来表达家长对孩子的爱，多赞美他，给予孩子更多的生活上的照料和心理上的关注，使孩子充分认识和信任您。要记住一句话：爱、赞美和拥抱是孩子成长的精神食粮。

##### ◆ 适度关注

您应该给孩子一个逐渐适应家庭变故的时间和机会，因此在给予孩子关注和爱的同时也要有足够的耐心，帮助孩子慢慢从失去亲人的痛苦中恢复过来。要记住，对于遭遇家庭变故，心灵受到创伤的孩子，时间是最好的良药。

##### ◆ 爱与要求相结合

爱不等于放纵。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爱不仅体现在为孩子提供卫生的有营养的食物，温暖的生活照顾，以及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还体现在对孩子适度适时的要求上，做到宽严适度，赏罚分明。要让孩子从小懂得什么事应该做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引导孩子走上健康的成长道路。

#### 2、创造和谐的家庭气氛

##### ◆ 建立 **和谐** 的夫妻关系

健康温暖的家，首先是夫妻之间关系的和谐。在日常生活中夫妻之间应该经常沟通，互敬互爱，彼此理解和相互支持，为孩子树立好的学习榜样。

##### ◆ 营造 **温馨的**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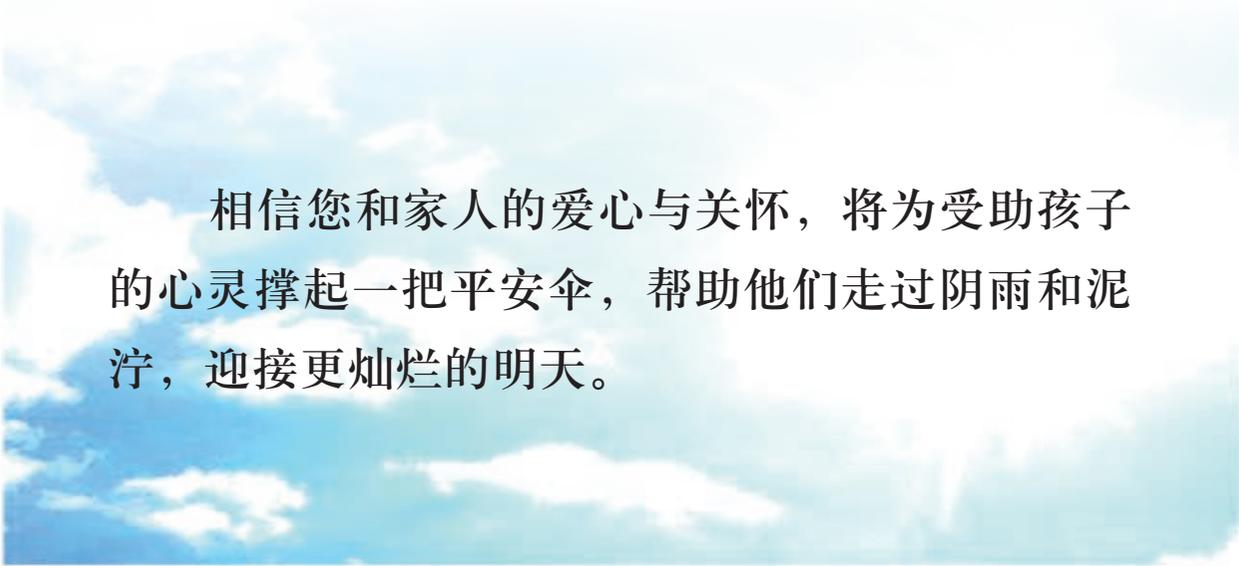
在几代同堂的家庭中，处理好长辈与晚辈、兄弟姐妹、父母和孩子之间的关系，家庭成员之间长幼有序、友好谦让、包容互助、舒心悦快，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

◆ 处理好受助儿童和家庭中原有子女之间的**关系**

要引导您的亲生子女了解受助儿童的处境，积极地接纳并与之友好相处。您特别要注意给予他们平等的关怀和公平的关注。我们相信您一定不会“排挤”孩子，但也不要过分关注他们，让他们总是意识到自己的与众不同。只有无差别对待，才能降低其自卑感，弱化其心理阴影，早日融入新家庭。

3、做好抚养受助儿童的心理准备

- ◆ 您应该对抚养受助儿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一定的心理准备。如生活照料的辛苦、疾病治疗的压力、经济负担的承受、孩子学习和行为问题的面对等等。
- ◆ 您应该和所有家庭成员一起努力，彼此合作、互相支持，用智慧、勇气和爱心来应对和化解遇到的问题，要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联系，积极寻求他们的帮助和支持。



相信您和家人的爱心与关怀，将为受助孩子的心灵撑起一把平安伞，帮助他们走过阴雨和泥泞，迎接更灿烂的明天。

## 第二部分：儿童权利

地震让一些孩子永远的失去了他们最依恋、最信任的亲人，然而他们并没有失去所有关心、爱护他们的人，同样，作为儿童，他们也没有失去孩子所拥有的各项权利。这个部分是希望帮助大家了解孩子所拥有的各种法律赋予的权利，以便于我们在日后的照料过程中能够保护孩子的各种权利，让孩子在独立、参与、真诚、尊重、交流、友好、理解、平等、保护和关爱中健康成长，让我们的爱，真的为孩子们撑起一片蓝天。

### 从这个部分我们可以：

- ★ 了解身边的孩子--特别是那些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都应该享有哪些权利。
- ★ 在了解孩子享有的权利基础上，进一步讨论生活中哪些事情会损害孩子们的权利，而这些事情甚至可能是我们早已习以为常的行为。
- ★ 了解地震对儿童权利的获得和行使造成的特殊影响。我们——作为孩子新的监护人，要想更好的保护这些孩子，帮助孩子们健康成长，就需要了解甚至是预见这些影响。
- ★ 了解在未来的生活中怎样保护孩子享有的权利。而如何帮助孩子摆脱地震的阴影，拥有健康的身心也将是这个部分要重点讨论的地方。

### 什么是儿童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把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我国《未成年保护法》规定未满18周岁的公民为未成年人，这与国际上对“儿童”的界定是一致的。所以，我们把“儿童”界定为指未满18周岁的所有孩子。儿童从出生到18周岁，分为很多个成长时期。我们平时说的青少年群体（14岁-18岁）实际上也包括在儿童这一群体中，他们都是我们关注的焦点。

## 儿童拥有哪些权利



让我们先来看一个案例：

小娟出生于一家中产阶级家庭中，父母都是知识分子，从呱呱落地的那一刻起，她就成为了家中的掌上明珠，父母对她照顾备至，疼爱有加。到了三岁时，家里就开始花大力气在她的培养上，花钱请各种老师为小娟上课，从那时起，小娟的生活便与英语、钢琴、绘画等等这些事情打起了交道，一个父母眼中的“全才”俨然呼之欲出。然而一直成长在父母安排中的小娟，只是在父母的要求下被动的接受一切，性格变得越来越内向，慢慢的不喜欢和人接触，最终在中学阶段得了严重的抑郁症，父母不得不把她送到医院接受医院的治疗。



让我们来思考：

在这个案例中，小娟的哪些权利得到维护？又有哪些权利受到了侵害呢？儿童的基本权利是人权的重要部分，必须在了解儿童权利的基础上，对儿童进行保护。



儿童拥有何种权利？

每一个儿童，一出生就拥有了他们的权利。无论属于何种民族、性别、家庭出身、身体状况，都享有同样的权利。

中国政府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已经提出保证要实现公约所提出的各种儿童权利。并且《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指出，除了缔约国政府（即中国政府）之外，家长和监护人是最主要的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承担者。因此，了解儿童拥有的权利，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去切实保护儿童权利的实现，是我们责无旁贷的重要责任。

《儿童权利公约》所确认的儿童权利，多达几十种，比如姓名权、国籍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医疗保健权、受父母照料权、娱乐权、闲暇权、隐私权、表达权等。我们可以将儿童享有的各种权利概括为四种最基本的权利，即：

 **生存权** —— 每个儿童都应该享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

### 解读：如何维护儿童的生存权？

- ★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帮助所有儿童获得更好的生活；
- ★ 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
- ★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保证清洁饮水，预防环境污染可能带来的危害；
- ★ 确保母亲产前产后保健。向社会、尤其是父母介绍儿童卫生、保健、母乳喂养、环境卫生、防止意外伤害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发展权** —— 每个儿童享有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

### 解读：关于儿童发展权

- ★ 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包括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 ★ 儿童享有通过各种媒介了解有益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 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拥有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
- ★ 儿童享有个性发展（包括社会性发展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 ★ 儿童享有国籍权和姓名权。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
- ★ 儿童享有健康和体能发展的权利；
- ★ 儿童享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成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
- ★ 儿童享有和睦家庭生活的权利。

 **受保护权** —— 每个儿童都享有免受歧视、虐待和忽略的权利。对失去家庭和处于特殊困境中的未成年人应予以特别保护，以减少未成年人生存和发展过程中的不利因素。

### 解读：关于儿童将受到的特殊保护

- ★ 家庭团聚保护：应该让儿童尽量与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

- ★ **儿童隐私权保护**：有关儿童个人的信息应该受到保护，媒介或他人不得告诉其他人，使儿童受到伤害；
- ★ **免受虐待和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忽视和剥夺的权利**：不得打骂儿童、侮辱或歧视儿童；不得利用和剥削儿童；不得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忽视对儿童的照料等；
- ★ **收养保护**：儿童在被收养时，应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保护儿童能在新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 ★ **禁止童工**：16岁以下的儿童不能工作，应该上学。16至18岁的儿童不能从事煤矿等危险及过重的劳动；
- ★ **禁止滥用药物**：帮助青少年远离毒品；
- ★ **禁止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
- ★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得殴打、辱骂、讽刺儿童；不得歧视儿童；不得用上述暴力的手段来“管教”儿童，使儿童受到伤害和潜在的伤害。这种伤害包括身体的和心理的方面；
- ★ **司法保护**：在审理有关儿童的案件中，应该注意保护儿童；
- ★ 当儿童遭受虐待或忽略以后，政府、社会应该在尊重儿童的基础上，帮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以使们继续健康成长。



**参与权**——每个儿童有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有权利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

### 解读：如何维护儿童的参与权

- ★ 对自己的有关事情，每个儿童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 ★ 儿童的意见应被社会听到并被重视；每个儿童有通过大众媒介或其他形式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



### 其它重要的儿童权利

- ★ **儿童最大利益权利**：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和与儿童有关的各种机构，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 ★ 享有健康和体能发展的权利，获得必要的医疗和健康援助的权利；
- ★ 享有受教育和享受闲暇的权利，能够获得社会性和心理的健康发展；
- ★ 享有隐私受到保护的權利，个人的信息得到应有的保护，避免受到伤害；

- ★ 享有获得各种有益于发展的资讯的权利；
- ★ 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及保持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 受到保护的权力，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免遭经济剥削、性虐待和虐待和非法使用麻醉药品；
- ★ 保护儿童免遭诱拐、买卖或贩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 ★ 在家庭照顾能力不足时，享有获得国家特别保护和协助的权利；
- ★ 享有残疾儿童的生存、发展和社会保障的权利；
- ★ 享有获得儿童成长必须的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拥有身心康复及重返社会的权利；
- ★ 享有寻求庇护，及选择保护其最大个人利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 ★ 享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



## 生活中侵犯儿童权利的事情有哪些？



让我们再来看一个案例：

在英国，社工发现一名七岁的儿童死于营养不良，他的两名妹妹在医院内度过了6个月，然后被寄养在另一个家庭中，她们的父母被控告谋杀。



**请思考：**在这个极端的例子中，这些儿童的生存权受到了严重的侵害，而他们的父母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在您的身边，是否有这样的案例存在？或者没有这样极端，却仍然对儿童的生存造成了威胁？

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思考，在日常生活中哪些事情会损害孩子的权利？

### ☹ 侵害孩子生存权的事情

情况1：住房装修使用了太多的化学制品，产生有害气体；

情况2：见到比自己强大的“坏人”做坏事时，提倡孩子见义勇为；

情况3：在危险情况下，教师或者其他监护人没有尽可能保护孩子的生命安全，带领孩子迅速撤离等；

- 情况4：孩子生病的时候，得不到悉心照料；
- 情况5：教师或其他学校人员在孩子的教学楼内吸烟；
- 情况6：残疾的孩子得不到长期康复治疗；
- 情况7：一些商家为了赢利，在与孩子有关的食物、玩具、药物等中掺杂假冒伪劣商品；
- 情况8：医院对生病儿童疏于照顾。

## ☹ 侵害孩子发展权的事情

- 情况1：课内课外的作业太多，没有玩耍的时间；
- 情况2：“六一”儿童节及假期不放假，还得上课或补课；
- 情况3：孩子因学习成绩不好，受到同学和老师的歧视和家长的斥责，形成较大的精神压力；
- 情况4：把残疾的孩子留在家里，剥夺其就学的权利；
- 情况5：老师偏心学习好的同学，忽视学业和行为较差的学生；
- 情况6：家长对于女孩子的学习情况不闻不问；
- 情况7：成人在道德行为方面没有率先垂范，却责怪孩子不懂行为规范；
- 情况8：成人染上赌博的坏习惯没有心思照顾和陪伴孩子；
- 情况9：孩子与家长发生矛盾后，离家出走到处流浪；
- 情况10：家人对儿童的过度保护和溺爱；
- 情况11：社区内没有适合儿童游戏和娱乐的场所；
- 情况12：对孩子健康有益的电视节目不足，影视作品忽视对儿童的不利影响；
- 情况13：孩子行为有偏差的时候，得不到成人的正确引导，代之以打骂和侮辱。

## ☹ 侵害孩子受保护权的事情

- 情况1：孩子因为各种原因受到歧视；
- 情况2：教师或家长将不听话的孩子留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或者让孩子独自一人呆在密闭环境中；
- 情况3：在危险环境中，教师或者家长没有尽可能保护孩子的生命安全，带领孩子迅速撤离等；
- 情况4：独自上下学经常遇到交通安全问题；
- 情况5：教师侮辱完不成作业的孩子或者学习成绩差的孩子；
- 情况6：学校和家庭中存在对孩子的体罚；
- 情况7：学校或社区中存在危及儿童的不安全运动和娱乐设施；
- 情况8：家长或者老师随意翻看孩子的书包，偷看孩子的日记；

情况9：报道未成年人犯罪等不良行为时，不隐藏儿童真实姓名和影像；

情况10：儿童受到不公正对待后，负气离家出走到处流浪；

情况11：16岁以下受雇成为童工；

情况12：上网时遇到骗子，面临危险；

情况13：晚上或假期成人经常不在家，将孩子独自留在家中；

情况14：父母经常吵架，并有时打骂孩子；

情况15：家长染上赌博的坏习惯，忽视对孩子的照顾和陪伴。

## ☹ 侵害孩子参与权的事情

情况1：对参加什么样的兴趣班，家长不听取孩子的意见；

情况2：家长不重视孩子的意见，替孩子做决定；

情况3：在给孩子挑选玩具的时候，家长不征求孩子的意见；

情况4：家长不允许孩子挑选想穿的衣服和鞋袜；

情况5：当家里要做出一些选择，如：搬家、转学，从不询问孩子的意见；

情况6：当问老师问题的时候，老师与孩子探讨问题时态度从来都不积极，也不耐心；

情况7：孩子不能自由自在地向家长、教师或者其他成人表达自己的意见；

情况8：当学校组织一些集体活动时，成人强制孩子必须参加。



除了上面提到的情况，您还能发现哪些可能侵犯孩子权利的事情呢？

## 地震后儿童哪些权利可能受到损害？



让我们分享一个案例：

从统计数字来看，5·12地震的震后孤儿，目前为650名，男女比例大体相等。这些孩子有些跟着自己的姥爷（姥姥）、爷爷（奶奶）或者、姑姑、姨妈、舅舅（舅妈）、叔叔、大伯住在一起，有些居住在社会福利机构里，有些集体迁居到了其他省市，由企业和社会资助，有些被社会爱心人士收养。他们中一些孩子虽然和自己的亲人住在一起，但是依然在板房中居住，经济条件和学习条件都很艰苦。孩子都处于生长发育期，在这样的环境下他们可能得不到足够的食品和营养，辍学现象也屡见不鲜；有些孩子依恋自己的家和父母，久久走不出地震的阴影，他们沉默着、失去了往日的欢笑，将自己封闭在了过去；有些孩子让我们看到太多的坚强，让我们以为他们一切正常，但是，他们却不愿再踏进教室一步，或者在铃响那一刹那，像惊弓的鸟儿一样飞出教室；有些孩子永远的失去了行走的能力、或者再也不能用自己的双手拿起杯子；有些孩子原本就智力残缺，地震又夺走了他们最为依赖的父母；有些孩子去了其他的省市，得到了良好的居住和教育条件，但是与当地的隔离，使他们难以忘记自己的孤儿身份，生活富足了，但与心理的健康还距离遥远；有些孩子被社会上的爱心人士收养，但是这些孩子是否能够适应这些家庭，永远生活的健康快乐，也是未知的……

汶川地震对孩子们间接造成的伤害远远没有消退，又因为有些家长在议论时，没有顾及到孩子们的心理承受能力，于是，个别小孩出现了因害怕地震，晚上不愿意睡觉，白天不愿意进教室上课的情况。学校原本打算进行的逃生演练，也因害怕强化学生的恐惧心理改成集队训练。对于已经出现极度恐惧心理的孩子，老师们除了极尽安抚之外，并无太多的办法。



请思考：

生活中原本就潜伏着许许多多可能伤害到我们身边孩子权利的事情，而地震作为重大的危机事件，它又会对孩子的权利造成什么影响呢？下面我们来讨论这个问题。

### ◆ 剥夺了孩子生存的权利

地震，使得许多孩子失去了生命，也使许多健康的孩子成为了伤残儿童，如果伤残儿童得不到及时救治和后续治疗，他们将失去生命或者失去正常成长的机会。

地震不仅直接夺走了孩子的生命，也造成了孩子世界的坍塌，很多孩子失去了父母的庇护，成为了孤儿，这些孩子很难得到父母的照顾，对于幼小的儿童，就增加了死亡的危险，对于较大的儿童则增加了被虐待和被忽视的风险。

失去了父母的照顾，这些孩子更容易营养不良，甚至染上各种疾病。

失去了父母的照顾，孩子可能很难表达出自己的需要，如果我们和其他家人缺乏相关知识，很有可能察觉不到孩子在特定阶段和某些状态下的需要。

### ◆ 影响了孩子发展的权利

如果孩子因地震致伤致残，得不到有效的治疗、及时的关爱以及后续的帮扶，就不会像其他儿童一样健康成长。

如果孩子在地震中失去了父母，儿童得不到我们适当的照顾和教育，就很难发展自己的心理和社会能力，孩子的发展权就受到了影响。失去了父母通常意味着孩子已经习惯和适应以及所需要的日常生活中的持续关爱和精神安慰也随之失去。父母的离世也会给孩子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和伤痛。

失去父母的孩子也有可能因被过度关注，而难以走出失亲的阴影，不能与我们建立亲密关系，或难以投入到正常的社会生活和学校生活当中。

地震后，孩子的心理会发生较大波动，这可能会带来学业成绩的下降，并且孩子可能表现出一定的行为偏差和很多典型的震后反映（如不肯进教室、不愿在密闭空间内、对巨大的声响极其敏感）。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我们或者相关专业人士不能密切关注孩子的变化，协助孩子走出阴影，地震会对孩子日后的生活和成长带来很大的影响。

### ◆ 孩子的受保护权容易受到侵犯

地震后相对比较混乱的时期，孩子很难得到适当照顾，容易受到伤害，例如被诱拐、虐待，甚至遭到性虐待。

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得到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媒体对这些孩子进行了集中报道和跟踪报道，这个过程很容易侵犯到孩子的隐私权。

因地震致残，同时又失去父母的孩子，很容易受到忽视，得不到适当照顾和保护。

### ◆ 孩子的参与权容易被忽视

地震后，对受灾儿童的安置是统一进行的，在这个过程中，很容易忽视孩子自身的意见和心愿。

对于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的收养问题，很容易忽视孩子的意见。

孩子可能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

## 在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时应该遵守哪些原则呢？



### 让我们分享一个案例：

一名五岁的儿童在某次大海啸中失去了父母，家中只剩下年迈的爷爷奶奶幸存，海啸结束后，爷爷奶奶申请承担孩子的抚养权，而远在外地的舅舅却表示希望孩子能够跟着自己过，舅舅的家境很富裕，有足够的承担抚养权；而爷爷奶奶年迈且家庭不是很宽裕，但是和孩子的关系很亲。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应该如何处理呢？孩子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冲突，此刻，我们应该遵循特有的原则，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 请思考：

在我们开始关注孩子所拥有的权利，并试图进行保护的时候，我们可能会遇到很多的困难，比如当孩子的意见（即参与权）与孩子的安全（受保护权）相抵触的时候，我们应该怎样取舍呢？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可以按照下面的这些原则进行思考：

#### ◆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任何事情凡是涉及儿童，必须以儿童权利为重；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无论是行政当局、司法机关、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机构，还是家庭或是儿童的抚养人和监护人，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重要的因素来考虑。

#### ◆ 尊重儿童尊严的原则

尊重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权利，以儿童的健康生存和发展为重。

#### ◆ 尊重儿童的观点与意见的原则

任何事情涉及儿童，应当听取儿童的意见。

#### ◆ 无歧视原则

不管儿童的社会文化背景、出身高低、贫富、男女、正常儿童或残疾儿童，都应得到平等对待，不受歧视或忽视。



## 保护儿童权利，我们可以做些什么？



### 让我们分享一个案例：

小军在地震中失去了所有的家人，他因为在学校上学逃过了一劫。震后，小军心情抑郁，孤僻寡言，不和任何人说话，学习成绩也是一落千丈。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做些什么呢？其实可以做的有很多，比如避免嘲笑和贬低，给及鼓励和主动帮助，比如请专业的心理医生对小军进行治疗等等。



### 请思考：

对于这些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来说，我们可以温暖他们，成为他们新的依赖和信任的对象；也有可能，我们一些微小的行为就会让这些原本脆弱的孩子永远地关闭了心门。那么，在日常的生活中，我们应该如何去做，来保护他们的权利，得到他们的信任，并且帮助他们成长为健康快乐有自己的思想和梦想的人呢？

## ☺ 无论对于一般的孩子还是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来说，我们都应该做到

- ◆ 当孩子和我们说话时，我们要认真的看着他/她，仔细倾听孩子想要告诉我们的事情。
- ◆ 每天无论多忙，都抽取一些时间和孩子在一起待一会儿。
- ◆ 喜欢孩子的朋友，对他们态度友好。
- ◆ 发现孩子的优点和长处并常常夸奖/引以为豪。
- ◆ 放手让孩子自己去解决他和同学朋友之间的问题，当孩子需要时，给他一些提示和指引。
- ◆ 对孩子所做的事情感兴趣，不会阻止和不屑一顾。
- ◆ 鼓励孩子要有自己的看法和观点。
- ◆ 允许孩子有自己的隐私。
- ◆ 让孩子表达想法，不粗鲁地打断他。
- ◆ 当孩子犯错误的时候，我们能够与他/她耐心交流而不是打骂。
- ◆ 允许孩子有不同意见甚至是反对意见。
- ◆ 爱惜孩子的东西。

## ☺ 我们还应该做到

- ◆ 当孩子对某一问题没有想通时，给孩子转变过渡的时间，相信孩子并且理解孩子。
- ◆ 征求孩子对于某个问题的解决办法。
- ◆ 不要忘记玩耍和娱乐对于孩子是必不可少的。
- ◆ 不要为了学习，限制孩子的兴趣爱好，知道这些对于他的健康成长都是有益的。
- ◆ 不忽视孩子的喜怒哀乐，关心孩子所在意的事情，并且给他/她正确的引导。
- ◆ 当我们有烦心的事情时，不要把孩子作为出气筒。
- ◆ 不要忘记履行对孩子许下的诺言，说话算数。
- ◆ 当孩子成绩不如意或者出现行为偏差时，不要挖苦孩子，而是与他一起面对这些问题。

- ◆ 当孩子的需要与我们的时间安排产生了冲突的时候，不要恼火，尽量协调。
- ◆ 当孩子的同学或者老师向我们讲述孩子不好的事情时，给孩子解释的机会。

### 😊 对于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来说，我们特别要做到

- ◆ 为孩子定期做身体检查。
- ◆ 保证因地震致残儿童的后续治疗和康复。
- ◆ 为孩子提供有助于他们身体发育、智力发展的食物并提供适当的住所，并帮助他们适应新的变化。
- ◆ 理解并了解孩子由地震可能导致的行为问题、情绪问题和心理问题，主动获取这方面的相关知识和治疗方法。
- ◆ 地震可能导致孩子的成绩下降，我们要积极与老师沟通，同时对孩子进行一定的辅导，帮助孩子恢复信心、适应学习环境。
- ◆ 保护孩子，不受媒体报道的不良影响。
- ◆ 在孩子伤心的时候，陪伴他们，开解他们。
- ◆ 帮助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与家中原有孩子友好相处，正确对待磨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有利于孩子发展的解决措施。
- ◆ 保护孩子的信息，制止媒体的不良报道或者侵犯孩子隐私权的报道。
- ◆ 在做出与孩子有关的康复治疗选择或者其他选择的时候，听取孩子的意见。



#### 相关链接：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http://baike.baidu.com/view/102405.htm>（建议替换链接联合国网站的网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http://www.unicef.org/chinese/>



## 第三部分 照顾儿童的知识

### 一、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怎样照顾好我们的孩子？

#### ▲ 饮食与营养

营养不良可能会造成生理、心理及行为上的不良影响，也会造成智能不足，因此监护人要重视对儿童营养方面的照顾。要注意营养素（糖类、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和水）和热量的需求。

#### ▲ 照顾好孩子的睡眠

充足的睡眠可以使孩子保持能量，并促进孩子健康生长。而睡眠不足的孩子会容易变得烦躁不安，情绪不稳，不仅妨碍身体健康，而且影响心理的健康发展。地震后的孤儿由于孩子失去了亲生父母，缺乏安全感，孩子白天心理承受种种恐惧和压力并没有消失，在晚上睡觉的时候以另外一种方式表现出来。有些孩子难以入睡、失眠、夜里哭，这些都是作为监护人的您和家人不可忽视的睡眠问题。

监护人要给孩子提供适宜的睡眠环境，帮助孩子减轻恐惧和忧虑，白天尽量避免使孩子受到不良刺激，入睡前不要让孩子过度兴奋或有其他激动不安的情绪，这样可以帮助孩子逐步减少睡眠问题。

#### ▲ 定期注射疫苗（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是有针对性地预防某些传染病的有效方法。监护人要重视按时对孩子进行各种预防接种，以提高孩子身体的抗病力，减少感染疾病的痛苦和危害。监护人应了解一些预防接种的一般知识：

##### 1、按时接种疫苗。

无论是注射的还是口服的疫苗，都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接种，否则，接种无效。各种疫苗的接种，都应该在孩子的保健卡上进行登记，以免贻误或重复接种。

##### 2、孩子如有下列情况就不宜进行预防接种：

- ✧ 正在发烧；
- ✧ 正在患急性传染病或治愈后不到2周；
- ✧ 有心脏病、肝脏病、肾脏病、活动性肺结核、风湿热等慢性疾病；
- ✧ 先天性免疫缺陷，不能接种活菌苗和活疫苗；

- ✧ 过敏体质及哮喘病、荨麻疹和接种疫苗后有过敏史的；
- ✧ 早产儿、难产儿、体弱不健康的暂时不宜接种；
- ✧ 腹泻、大便每天超过4次的不宜服脊髓灰质炎糖丸活疫苗，病愈后2周才能补种疫苗；
- ✧ 1个月内注射过丙种球蛋白的孩子暂时不能接种麻疹疫苗

### 3、接种疫苗后要注意的问题。

由于预防接种后会出现一些反应，因此，孩子接种后当天要安静，禁止淋浴，密切观察孩子，如果有不良反应，必须及时找医生处理。

#### ▲ 常见疾病与照顾常识

疾病	症状	处置措施
发烧	体温正常值：腋下36-37度，口腔为36.5-37.5度，耳温为37-38度。高于此温度可怀疑为发烧	退烧、补充水分、促排汗，及时就医。
感冒	发烧、咳嗽、流鼻水、精神不济、食欲下降	多喝水、多休息、补充营养，避免到公共场所
肠胃炎	呕吐、腹泻、腹胀	补充水分和电解质、净化水源及保持食物的清洁，清淡饮食
气喘	因接触到过敏原，导致呼吸困难、哮喘	隔离过敏物质，避免呼吸道的刺激
水痘	躯体先出红疹后扩及四肢及脸部。红疹先变成水泡后变成脓包，最后结痂而干燥脱落	发疹前具有传染性，所以要早隔离、皮肤护理，避免抓破水泡
手足口疫	发烧、口腔及手脚掌出现水泡，合并症为脑炎、肺炎、心包膜炎等，可能致死	接触性隔离、常洗手、认识可疑症状、皮肤护理
麻疹	鼻炎、结膜炎、咳嗽、发烧	发疹3到5天内最具传染性应予以隔离，皮肤护理，补充水分

### ▲ 给孩子提供清洁卫生的环境

经常打扫居室卫生，保证居室整洁，在扫地时尤其要注意先给地面洒水，防止尘土飞扬。居室要经常通风换气，让孩子尽可能生活在空气清新环境里。

在农村地区，不要人畜混居，以免家禽的粪便及圈舍的气味，严重影响着孩子的身体健康。

给孩子准备专用的喝水杯，洗脸、擦澡毛巾，常用物品要摆放整齐，餐、饮具要经常消毒，衣物、被褥、毛巾等要在阳光下暴晒，厕所要保证卫生清洁并定期消毒，防止粪便污染。

在传染病多发季节内，尽量不要带孩子出入人口多的场所，避免被传染。

### ▲ 培养孩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不良的卫生习惯使孩子更易受到多种疾病的侵害，如肠道寄生虫、腹泻等。因此良好的卫生习惯是保证孩子健康的关键。孩子的卫生习惯是在成人的训练和影响下，通过日常生活逐渐养成的，在日常生活中，监护人要注意：

#### 1、培养孩子爱清洁的习惯，经常保持身体的干净。

养成孩子早晚刷牙和饭后漱口、洗脸、洗脚、勤剪指甲、理发、保持衣服整洁、饭前便后洗手的习惯，预防病从口入。如果条件允许，尽可能地经常给孩子洗澡、洗头，消除孩子身上的病菌、病毒，清洁皮肤，加速皮肤血液循环，促进孩子生长发育。如果是女孩，要定时清洁阴部，查看内裤是否合身，不要穿紧身裤，经常保持会阴清洁、干燥。

#### 2、监护人要给孩子树立讲卫生的榜样。

孩子喜欢模仿，在家里模仿的主要对象是周围的大人，因此，监护人讲卫生的好习惯对孩子良好卫生习惯的养成起到具体形象的示范作用，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孩子，帮助他从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 3、教育孩子不随地吐痰和大小便、不乱扔纸屑瓜果皮，注意保持环境卫生。

4、案板、菜盆、刀、盛放菜的盘子、碗一定要生熟分开，不要混用，避免交叉污染，加工生食后，要及时洗手。

5、加工动物食品时要确保煮熟煮透。教育孩子不吃不干净的食物，地上拣的东西，绝对不能往嘴里放。生吃瓜果一定要洗干净，最好削皮吃。

孩子良好的卫生习惯需要成人长时间的培养与教育才能养成，所以一定要有耐心、持之以恒。

### ▲ 教孩子学会自我保护

意外伤害事故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时有发生，很多事故的发生不仅由于环境，更重要的是缺乏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保护孩子的生命安全是每一个监护人都应重视的大事，不但要保护孩子的生命安全，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还应把孩子的自我保护教育作为教育重点，逐步提高孩子预见危险、远离危险、脱离危险的能力。

监护人要对孩子进行以下的自我保护教育：

- ✧ 在城市中出行，要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
- ✧ 远离工地等容易对儿童造成伤害的场所；
- ✧ 不轻易和陌生人聊天，不吃陌生人的食物，上下学和同伴结伴同行；
- ✧ 不玩弄灯头、插销、电线，更不要让接近明火，如火柴、打火机及危险的电器设备等；
- ✧ 外出时，注意不要被动物（如狗、猫、昆虫）等咬伤；
- ✧ 不乱吃食物，以免造成食物中毒；
- ✧ 远离热源，防止被烫伤；
- ✧ 在雷雨时不要在大树下、电线杆旁和高层墙檐下避雨，以免雷击触电；
- ✧ 不要靠近比如水井、水坑、粪池、鱼塘、大型机器及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不随便下河游泳；
- ✧ 不在没有防护的情况下爬墙、上树，不戏弄牲畜；
- ✧ 不要把带尖刺的东西当做玩具使用；
- ✧ 不要把纽扣、别针、硬币、黄豆等放入口、鼻、耳中，防止不慎吞入肚中或呛入气管内；
- ✧ 不捡用过的针头、针管当玩具；
- ✧ 要知道自己是男孩还是女孩，知道保护自己的生殖器，不要随意玩弄自己的生殖器，以免造成细菌感染，也不能让别人随便看或玩弄自己的生殖器，以免造成伤害。

### ▲ 安全防护：

**中毒预防：**提高安全防护意识，避免随处放置农药、灭鼠药以及一些常用的家庭化学用品如洗涤剂、洗发水和煤油等；常用药最好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如上锁的橱柜、抽屉内，以避免孩子误服；有毒物质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不要将有毒物质放在放点心的容器内。

**烧烫伤：**一旦发生烧烫伤，先在流动的水下冲洗烫伤的部位，降低创面温度，再剪去衣服后用冷水泡，并将伤处覆盖并立即去医院诊治。

**流鼻血**：坐下后将头向前倾，捏住鼻子加压，不要塞住鼻子或仰头，也不要用力。

**中暑**：一旦孩子发生中暑的情况，马上移到阴凉处，解开衣物后将头抬高，尽快用饮用水补充水分。

### ▲ 对孩子进行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

生活自理是一个人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的生活技能。生活自理能力是孩子适应自然和社会的表现，也是独立性的重要方面，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对促进孩子责任感、自信心、成功感以及自己处理问题的能力的发展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尤其对于地震后的孤儿来说，学会自理和自立更为重要。

## 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增强孩子的生活自理意识。

监护人可以通过和孩子谈话，让孩子知道“我长大了”，生活不能完全依靠家长，要慢慢地学会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并意识到自己有能力干好一些事情，为自己会干力所能及的事情感到高兴。

### 2、激发孩子参与做事的兴趣，让孩子自主自觉地学会自理。

对幼儿期的孩子来说，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还处在起步阶段，如果让孩子对参与的事情产生兴趣，孩子学习的效果会更好。

### 3、根据孩子的年龄特点，提供丰富的锻炼生活自理能力的机会。

丰富的日常生活为培养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提供了许多机会。监护人不要因害怕孩子动手能力差，什么也做不了而包办代替，而要充分提供这些机会，让孩子自己动手，操练生活自理能力。如指导孩子帮助大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如扫地、倒垃圾、整理、保管自己的物品，通过日常生活中小事的锻炼，让孩子从小在心理上形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心理认同。

## 二、我们应如何从心理上来帮助震后孤儿？

震后孤儿遭受人生的重大变故，其心理上的创伤远比身体上的创伤难于愈合，需要我们生活上的悉心照料和心理上的精心抚慰，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 ▲ 让孩子觉得自己和别的孩子是一样的：淡化孩子的孤儿身份

孩子进入监护人家庭，周围的邻居和社区内的人知道孩子的身份后，对孤儿会加以特别的关注，特殊的关注会让孩子觉得自己和别人不一样。监护人从保护孩子的角度出发，应尽量淡化孩子的孤儿身份，让孩子感觉自己是一个普通的家庭成员，和其他的孩子一样，而不要觉得自己是特殊的孤儿。

### ▲ 如何减轻孤儿失去亲人的痛苦？

对于地震中失去亲人，孩子的忧伤表现是不一样的，有的孩子会经常哭泣，有的孩子虽然不在别人面前哭，但好像总是在担心和忧虑着什么。监护人要想减轻孩子失去亲人的痛苦，最要紧的就是让孩子感受到新的家庭的温暖，尽快使孩子感到自己有了新的可以亲近的人。



**理解孩子的伤感表现，不要为此斥责孩子。**

失去自己的亲人不仅会给孩子带来强烈的伤心和痛苦感受，而且孩子还会感到孤单和害怕，这是孩子受到打击后的正常的心理反应。监护人要理解孩子这种深切的感情，不要嫌孩子整天没有好脸而厌烦孩子，这样会进一步加重孩子的伤痛。



**用积极的方法，适当安慰孩子。**

孩子对自己失去的亲生父母和家庭怀有依恋的感情，这种感情不应该压抑，监护人更不能置之不理。监护人要鼓励孩子把这种思念之情讲出来，只要孩子想说，大人就要认真倾听他们。年龄小的孩子说不清楚自己的感觉，就拿出纸和笔让他们画画，或者用泥土和水让孩子随意塑造，如果是年龄大的孩子可以鼓励他们写下来。当孩子讲出来、画出来或者写出来以后，会极大地舒缓孩子的压力。



**尽快让孩子感到自己又有了“亲人”。**

失去父母的孩子难免看到别人的父母就会想起自己的父母，想自己原来的家和以前的生活。监护人要在节假日和孩子生日的时候给他们更多的关心，吃饭和睡觉上给他们更多的关照，多了解孩子的情况，询问孩子的想法，尽快让孩子感到又有了关心和爱护自己的亲人。

### ▲ 怎样帮助孩子克服孤独和抑郁的心情？



**坚持主动和孩子多讲话，多交谈。**

孩子刚开始的时候可能不愿意说话，监护人要主动和孩子说话，即使少说也没关系。要是孩子确实没有话也不能勉强孩子开口，他愿意倾听别人也可以。监护人始终要敞开自己的胸怀，并且这样坚持一段时间，就能逐步消除孩子的戒备和怀疑，与周围的人开始感情交流。



### 找孩子感兴趣的话题和内容

注意寻找孩子关心和喜欢的话题和内容，在家里多讲一些有趣、幽默的事情，这样做一方面有可能吸引孩子参加到聊天中，孩子可以感受到生活中轻松愉快的一面，暂时忘掉烦恼和痛苦，情绪也会得到相应的放松。



### 告诉孩子他并不孤独

带孩子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向孩子介绍政府和社会为帮助他们所做的努力，使孩子知道有许多人关注着他们、关爱着他们。

### ▲ 如何帮助孩子克服自卑、退缩的不良心理？

亲人的失去会给孩子带来严重的心理打击，孩子一下子无法适应过来，造成心理失去平衡。心理失衡的明显表现是自我心理封闭，表现为自卑、内向、不愿说话、内心压抑、缺乏自信等。自卑心理一旦产生，孩子就不能正确评价自己，本来能够做的事情也会觉得自己不行，处处感觉低人一等，日常生活中守着自己的一方小天地自怨自艾，逃避和别人接触，这种情况十分不利于孩子的成长。

您可以采用以下办法，帮助孩子恢复自信：



### 引导孩子肯定自己的长处和优点。

受助孤儿由于失去亲生父母，进入您的家庭，如果您的家庭中有子女的话，他们会拿自己和您的子女做比较，也经常想象别人会怎么看待自己、评论自己。特别是由于家庭的不幸，他们往往更多地看到别人条件好过自己的方面，强调自己的短处。您要帮助孩子发现他们的优点和长处，比如做家务上的本事、自立自强和照顾别人的能力，要强于同年龄的孩子；更吃苦耐劳，更有坚持努力学习的精神，解决家里的某些问题能够有更有效的办法等，使孩子更多看到自己“行”的一面，对自己有更正确的认识。

## 帮助孩子接受自己

对于年龄较大的孩子，监护人除了鼓励他们以外，还要帮助他们对自己的处境有正确的认识，认识到原有家庭破损已经是无法改变的事实，总是无法面对、不能从中自拔，只能使自己更加消极和自卑。只有发扬自己的优点，自强不息，才能赢得别人的尊敬，真正让人看得起。

### ▲ 如何帮助孩子克服消极处世、冷漠待人的不良心理状态？

如果孩子做任何事情都没有热情，丧失对生活和未来的追求，彻底封闭起自己，这是非常危险的。一般来说，产生这种情绪说明孩子已经对自己和生活有思考，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只是看问题可能不客观全面，可以从几个方面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引导与教育：

## 正视现实，调整自己的心态

让孩子认识到消极处世以及拒人千里的态度，会让别人和你拉开距离，无法让别人接纳，帮助孩子冷静地分析，改变行为处事的方式。

## 树立良好的榜样，教育孩子敢于面对现实

在逆境里不绝望，不丧失生活的信心，这不是容易做到的。您可以从书报和其他媒体与途径中，寻找一些有利于鼓舞孩子的榜样事迹，也可以通过平时孩子尊敬佩服的人的实际例子，让孩子知道，谁都不会万事如意，世界上还有曾经比自己还不幸、还绝望的人，通过自己的努力，活出了一番新天地。

## 让孩子有事情做

帮助孩子找到值得学习的本领，使孩子觉得生活中还有东西可学，有事情可做。让孩子明白，有了本事，就有了生存的本钱，生活就有保障，也被别人重视，帮助他们踏上成为生活强者的道路。

## 告诉孩子，有很多人在帮助他们

向孩子介绍政府和社会为帮助震后孤儿所做的各项工作，已经开展的各种帮助活动，特别是这些活动给孩子们带来的积极感受。

## 注意健康，锻炼身体

一般而言，身体健康的孩子，往往朝气蓬勃，精神饱满，心情也比较开朗；而身体不佳、长期有病的儿童，很爱发脾气，容易情绪低落，心情郁闷，做事提不起精神。监护人要尽量为孩子提供充足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重视孩子的身体健康，为孩子拥有健康的情绪打下基础。

### ▲ 如何妥善处理孩子的“叛逆”和冲突？

监护人要了解孩子既有“像小孩子、不懂事”，需要大人关心的一面，又有“是大人了、求独立”，想摆脱家长干涉的另一面。可以尝试以下做法：

## 减少不必要的限制，避免事事过问，处处监视

如果您要求太多，处处限制孩子的行动，孩子会感到不自在，以不服从来抗争。孩子的年龄越大，父母就越要注意不能像对小孩子那样管得过细，一定要减少不必要的限制和提醒。

## 尊重孩子的“成人感”，共同面对家庭的日常事务

家中的重要事情，尽量和孩子一起商量，让孩子有参与感。涉及到孩子的事情，多听听孩子的意见，震后孤儿由于自身的经历与众不同，很多孩子会比较早熟、懂事，很可能有自己独到的想法，作为监护人，要尊重孩子的意见，以平等、协商的方法，化解矛盾和减少冲突。

## 在孩子遇到困难时，及时提出建议

对于年龄较大的孩子，他们希望能独立面对难题，但是经常会对自己的独立能力估计过高，真正处理实际问题时，又会暴露出幼稚和不成熟。遇到挫折后，还会埋怨大人看笑话、不帮忙。所以，您需要鼓励孩子追求独立的行为，也需要在孩子迷茫的时候，给孩子切实可行的建议。

## 注意维护孩子的尊严

人都会犯错误，也有自己的短处。孩子希望得到有益的指教，可是如果在外人面前受到批评、训斥，孩子会非常不服，也会因此和大人闹别扭，甚至产生敌对心理。您在批评和教育孩子时，尤其要注意维护孩子敏感的自尊心，这样才会达到教育孩子的目的。

### 三、我们应该如何从行为上来正确引导和教育震后孤儿

#### ▲ 引导孩子正确看待外界的帮助

震后社会各界都以各种方式给予孤儿帮助，很多孤儿接受了多方资助，包括金钱、物资，要正确引导孩子看待外界的帮助，不要让孩子认为这些帮助是自己应该得到的，更不能产生与其他孤儿相互攀比的心理。

#### ▲ 指导孩子注意保护自己的信息，不轻易向外界透露

震后很多机构和一些社会组织，出于不同的目的会索要孩子的相关信息。作为监护人要尽量为孩子的信息保密，不要轻易泄露相关信息，保护孩子正常的生活秩序不受外界的打扰。同时也要指导孩子注意保护自己的相关信息，以免被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

#### ▲ 鼓励孩子与同龄人交往

伙伴之间的交往比他们与成人间的交往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成年人和孩子在一起时，孩子会感觉受到权威的束缚，感到压力，缺乏主动。同时，由于成人和孩子在经验和能力上的差别，成年人不能全部了解孩子的所思所感，也常无法让孩子理解成人的所作所为。然而，孩子们的心是相通的。只有在孩子之间的交往中，儿童才能学会平等与人相处。孩子通过相互间的模仿，自然地学习如何与别人建立友谊、保持友谊、放弃友谊等社交技能。

#### ▲ 教给孩子与伙伴交往的原则

不管孩子有什么样的特殊背景和经历，以下几点，都会对孩子交朋友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

### 自信愉悦的心情

人们总是喜欢和自信而开心的交往和发展友情。愉快的人能够给别人带来快乐，自信乐观的生活态度可以帮助人们战胜挫折，赢得尊重和喜爱。

### 乐于助人的行为

在别人需要的时候帮助他，这是最能够赢得朋友的一种做法。助人行为本身传递着一种友好的信息，别人在感激的同时，自然愿意交这样的朋友。

## 诚实有信的态度

不伤害别人的感情，不去取笑别人，不随意贬低别人，也不要拿别人的短处和不足开玩笑，要真诚包容地对待朋友。

### ▲ 帮助孩子克服社交心理障碍

震后孤儿由于遭受了家庭的重大变故，不同程度会产生一些心理障碍，常见的社交心理障碍有哪些呢？

## 自我封闭心理

由于有特殊的经历，孤儿不愿意向别人袒露自己的内心世界。这个问题在年龄大的孩子身上更加明显，孩子有一种说不出的孤独感，心中有烦恼也不愿找人诉说。

## 防御心理

失去了父母的保护，孤儿很害怕和别人的交往会给自己带来进一步的伤害。他们会比较敏感，顾虑重重，凡事小心谨慎，不容易被同龄人理解和接纳。

## 自卑心理

与人交往时，有些孤儿会因为自己身份特殊，怕别人看不起自己，而感觉抬不起头来，常常压抑自己，行为退缩，失去很多交友的机会。

### ▲ 指导孩子积极加入到伙伴关系中

震后孤儿由于家庭变故，害怕周围人的特殊眼光，常常在与人相处时表现得十分消极，不主动理睬别人，也不热情答话，因此其他孩子，容易视其为不好相处的人，会不由自主地疏远他们，不愿与其深交。您要帮助孩子调整自己，以积极的形象出现在人们面前：



尊重别人，对别人热情。别人打招呼，要积极回应。

真诚待人，不要心存偏见，无端怀疑别人有恶意、与人对立。

学会自立，不过分依赖别人，不苛求别人都关心和照顾自己。

自信坚强，不要自卑，要做自己的主人。

学会宽容，避免消极情绪，不要对别人的言行过于敏感。

您有责任帮助孤儿树立积极良好的心态，并且学会坦诚、平等地和同伴交往。

### ▲ 帮助孤儿处理好与家庭中其他孩子之间的关系

受助儿童进入您的家庭后，必然要面临和家庭成员的相处问题，尤其是与原生家庭孩子的相处问题。孤儿的到来使原生家庭孩子担心在家庭中的地位的变化，并形成复杂的心理。一方面原则上知道要关心家庭的新成员，另一方面会因为父母和家庭给予自己的关爱被分割或剥夺了而心生抱怨和妒忌，对震后孤儿的到来抱有对立的态度。会不断向监护人撒娇、纠缠、哭闹等，以夺回父母的爱。

于是，您对待家中孩子的态度和行为表现，显得非常重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协调好关系：



处理某一个孩子的问题时，一定要把他作为兄弟姐妹中的一个孩子去考虑。如分配食物和做家务的时候，对某个孩子表示特殊关心时，都要兼顾其他孩子的想法，要用所有孩子都能够理解和接受的方式。



表扬或批评某个孩子要有依据，让孩子明白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调解孩子之间吵架的时候，尤其要注意这一点。



让孩子明白兄弟姐妹之间可以互相帮助、互相分享、互相谦让、互相关心的关系。帮助孩子尽快走出对立和竞争的关系。



向孩子解释为什么同样的事情，成人对不同的孩子有不同处理方式的原因。告诉孩子，在某些情况下，监护人对哥哥或姐姐与弟弟或妹妹有不同的要求，对大孩子与对小孩子的期待也不一样。

在不能同时满足所有孩子的需求时，努力协调，并争取孩子的理解，力争在一段时间内加以解决。

### ▲ 不过度保护孩子

与普通孩子相比，震后孤儿的自尊心更强，只言片语的不慎，都可能严重刺伤他们的心，然而，过度保护却也会从另一个极端造成伤害。如果监护人把对已过世亲人的感情完全倾注到震后孤儿身上，不仅不利于孩子独立性、自主性的发展，而且还容易使孩子养成一些诸如懒惰、依从等不良品质。因此监护人需要留意自己的情绪，不能忽视对孩子进行有的放矢的教育。

## 第四部分 政策资源

### ▲ 对孤儿的安置有哪些方式？如何照顾和保护孤儿的特殊需求？

5.12汶川地震发生后，针对“三孤”人员的安置问题，民政部出台了《关于汶川大地震四川省“三孤”人员救助安置的意见》，明确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就近为主、异地为辅”的总体原则，立足于解决当前的紧迫问题，又着眼于将来的长期妥善安置，按照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对“三孤”人员提出了较全面可行的安置渠道，同时，明确了安置“三孤”人员的福利机构设施建设、福利机构日常经费、分散安置费用以及心里抚慰和疏导工作等方面的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和资金渠道。<sup>1</sup>成为指导震后“三孤”人员救助工作重要文件。指出“孤儿”身份确认后，主要采取以下办法长期安置：

1、**亲属监护**。坚持亲属优先的原则，孤儿首先满足有监护能力亲属监护抚养的意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孤儿亲属有监护意愿，但生活困难、抚养能力不足的，给予必要的生活保障。

2、**家庭收养**。坚持依法进行收养，尽早对符合条件的孤儿依法开展家庭收养。收养人除具备法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一定的与收养孤儿有关的心理、教育、交流等方面的能力，收养残疾孤儿的，应具备有关的康复知识。

3、**家庭寄养**。对于无法被家庭收养的孤儿，要通过家庭寄养为孤儿提供家庭化的照料模式。

4、**类家庭养育**。招募社会上符合条件的爱心家庭，通过建立集中或者分散的家庭式设施养育孤儿。

5、**集中供养**。要充分利用四川省内灾区和其他地市条件较好的儿童福利机构妥善安置孤儿。

6、**学校寄宿**。对目前在中小学就读的孤儿，要根据他们的意愿，尽可能使其在原学校或国内其他条件较好的学校完成学业。

7、**社会助养**。社会上爱心人士可以通过资助、提供志愿服务等形式，定向或者不定向、定期或者不定期地为一名或者多名孤儿提供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方面的资金保障或服务。

孤儿救助安置工作坚持儿童利益优先的原则，一切以儿童为本，在安置方式上，尽可能促进孤儿回归家庭，维系其原有的亲缘关系和地缘环境，确保其在家庭环境里健康成长。在安置方式的选择上，充分尊重孤儿意愿。对孤儿的保障内容上，实行全方位的保障，对孤儿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成年后就业和住房等都提出相应保障措施。

### ● 对孤儿成年后的住房、就业，国家有什么相应政策？

对于孤儿成年后的住房和就业安排，参照2006年，民政部等15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孤

<sup>1</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门户网站[http://www.gov.cn/zwgk/2008-06/03/content\\_1004257.htm](http://www.gov.cn/zwgk/2008-06/03/content_1004257.htm)

儿救助工作的意见》：<sup>2</sup>

## 1、住房

监护人应当帮助有房产的孤儿做好房屋的维修、保护工作。居住在农村无住房的孤儿成年后，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居住地村民帮助其建房。儿童福利机构中的孤儿成年结婚后，符合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条件的，当地政府和建设（房地产）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 2、就业

明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城镇登记失业的适龄孤儿按规定提供职业补贴和免费职业介绍，并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和帮助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农村孤儿，要求县、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积极扶持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农村孤儿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或引导和帮助其进城务工，劳动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服务政策。《意见》对因地制宜解决孤儿成年后住房问题提出原则性要求。

- “5.12”汶川大地震后，社会各界对地震造成的孤儿给予了极大的热情和关注，纷纷表达收养地震孤儿的意愿，那么，什么样的儿童可以被收养呢？

按《收养法》第四条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1) 丧失父母的孤儿；
- (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sup>3</sup>

- 收养人收养孤儿，需要征求哪些人的意见呢？

根据《收养法》第十一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的规定，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收养人与监护人达成收养意向后，前往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手续。<sup>4</sup>

<sup>2</sup> 资料来源：《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农业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http://fss.mca.gov.cn/article/etfl/zcfg/200809/20080910019773.shtml>

<sup>3</sup> 资料来源：四川省民政厅网站《四川省民政厅对有关地震孤儿收养问题的解答》<http://www.scmz.gov.cn/InfoDetail.asp?ID=586>

<sup>4</sup> 资料来源：同上

### ● 如果要收养震后孤儿，在哪里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呢？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孤儿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按照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审查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所规定的收养双方必须提供的材料无误后，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手续，不干涉收养双方的意愿。这正如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男女双方自由恋爱后，到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但民政部门无法帮你找对象，更无权干涉婚姻自由。

###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sup>5</sup>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2011年4月6日，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标准：**经省政府批准，我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孤儿基本生活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最低养育标准扣除中央补助360元后的差额部分，省财政按照全省平均35%的水平给予补助，具体对各地按人均财力水平和孤儿人数计算，其中，对民族地区给予适当照顾，对扩权试点县按财政体制办。市州对各县的补助标准由各市州自主确定。各地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和财力情况，可适当提高最低养育标准，但对提高的部分，中央和省财政不再补助。各地散居孤儿人数和机构供养孤儿人数，由省民政厅审核认定。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每两年以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额为依据，由省民政、财政部门制定当年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增长额。各地要按照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建立孤儿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监管：**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情况提出相应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把审批关，严禁虚报和冒领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保障资金预算安排，保证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及时足额拨付。各级民政、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整改，对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5</sup> 资料来源：《全国儿童福利工作信息》2011年第11期  
<http://fss.mca.gov.cn/article/etfl/zcfg/201104/20110400146066.shtml>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建立与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2011年6月，四川省又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意见》通过拓宽安置渠道、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孤儿医疗健康保障水平、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以及依法保护孤儿合法权益等7项措施，确保孤儿健康成长。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政府通过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等方式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各地要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合）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加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力度，保障孤儿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孤儿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资助。条件较好的寄宿制学校优先免费满足孤儿需要。教育捐款、捐赠及公益性资助优先向孤儿倾斜；

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积极提供就业援助，及时将成年后就业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依托基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了解就业需求，开展免费就业咨询，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对成年后就业困难的孤儿，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

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各地在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孤儿成年后和收养孤儿家庭的住房需要，充分体现“优先安排解决”的原则。在具体实施时，应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

依法保护孤儿的人身、财产权利，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孤儿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同时，《意见》还就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和健全孤儿福利事业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

## ● 目前，孤儿在大病医疗救助上将会获得什么保障呢？——“孤儿保障大行动”

### 1、什么是“孤儿保障大行动”？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爱心善举，推动建立儿童特别是孤儿的重大疾病保障机制，在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卫生部医疗服务监管司、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主办、明亚保险经纪公司协办，中国儿基会“中国儿童保险专项基金”于2009年7月21日正式启动全国“孤儿保障大行动”。

此次全国“孤儿保障大行动”是中国儿基会“中国儿童保险专项基金”积极配合民政部推进为全国几十万名孤儿提供重大疾病保障的行动。基于民政部近期对孤儿群体的全面筛查，该行动将通过“中国儿童保险专项基金”为健康可承保的孤儿提供特制的公益性重大疾病保险，民政部将联合其它有关各方对已患病孤儿提供其它所需的及时救助。

### 2、“孤儿保障大行动”将为孤儿提供怎样的医疗保障呢？

目前，“孤儿保障大行动”主要通过向社会各界募捐来为孤儿提供以下两种医疗保障：

- (1) 爱心人士每捐出每20元人民币的捐款就可以为一名3-15岁的少年儿童赠送一份特制的公益性重大疾病保险，一年期保额10万元，覆盖白血病、急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严重烧伤、双（单）目永久完全失明四种少年儿童常发重大疾病。借助这款专属的赔付性保险产品，被保儿童一旦确诊患病即可获得一次性赔付；
- (2) “团体少儿重大疾病公益保险（明亚B款）”：每50元的善款就能为一名孤儿提供一年期保额为10万元的保障。这款保险较为全面地覆盖了12种少年儿童常发重大疾病，具体包括：恶性肿瘤（含白血病）、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急性肾功能衰竭或终末期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良性脑肿瘤、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川崎氏病、重症肌无力、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 (3) “孤儿保障大行动”的保障对象是谁？

“孤儿保障大行动”的保障对象是目前全国在民政系统注册登记的孤儿，既包括在社会散居的孤儿，也包括在福利院集中抚养的孤儿；既包括健康的孤儿，也包括已经确诊的孤儿患者和孤残儿童。<sup>6</sup>

<sup>6</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09-07/21/content\\_1370894.htm](http://www.gov.cn/jrzq/2009-07/21/content_1370894.htm)

● 四川地震灾区的孤儿在教育方面可以享受什么优待呢？

1、2011年6月，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

各地要加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的力度，保障孤儿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断提升孤儿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孤儿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资助。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孤儿成年后仍在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对具备条件的残疾孤儿，安排落实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残疾孤儿，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鼓励并扶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为其提供特殊教育。教育捐款、捐赠及公益性资助的使用要优先向孤儿倾斜；条件较好的寄宿制学校优先免费满足孤儿需要。学校教育要注重心灵关怀，加强对孤儿的心理辅导和教育，推动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2、汶川“5·12”特大地震发生后，经四川省编办、省教育厅同意，在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增挂“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的牌子，实施针对孤儿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地震灾区孤儿将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招收对象为全省初中应往届毕业、18周岁以下，社会福利机构供养及县（区）民政局同意分散供养的孤儿（包括能生活自理的残疾孤儿），重点招收地震重灾区孤儿，学制三年，孤儿所有费用全免。

## 附录：儿童权利公约

###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铭记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在大 会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铭记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回顾《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 第二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 第三条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 第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 第五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 第六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 第七条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 第八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 第九条

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2. 凡按本条第1款进行诉讼，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之机会。
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4.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 第十条

1. 按照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

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以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为此目的，并按照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约束。

### 第十一条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 第十二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政策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 第十三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第十四条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 第十五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 第十六条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 第十七条

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29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 (E) 鼓励根据第13条和第18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 第十八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 第十九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

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 第二十条

1. 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 第二十一条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辅导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 (B) 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
-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财务收益；
-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的事宜。

## 第二十二条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和（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做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

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的保护。

## 第二十三条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2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其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第二十四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第二十六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的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 第二十七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 第二十八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C) 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第二十九条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2. 对本条或第28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1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 第三十条

在那些存在有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第三十一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艺术活动。

2. 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 第三十二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 第三十三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至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 第三十四条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生活；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 第三十五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 第三十六条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 第三十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

- 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 第三十八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第三十九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 第四十条

1. 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情况方式的待遇，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得以行为或不行为之时本国法律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之理由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
    - (1)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 (2)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 (3) 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公正审理迅速做出判决，并且须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

(4) 不得被迫做口供或认罪；应可盘问或要求盘问不利的证人，并在平等条件下要求证人为其出庭和接受盘问；

(5) 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级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复查此一判决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6) 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口译人员的协助；

(7) 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 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规定或建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

(A) 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为无触犯刑法之行为能力；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法律；

(B) 对该国有效。

## 第二部分

#### 第四十二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 第四十三条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10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

其本国国民中提名1位人选。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6个月进行，此后每2年举行1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4个月函请缔约国在2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5. 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2 / 3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6. 委员会成员任期4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5名成员的任期应在2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5名成员。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8.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2年。

10.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1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需经大会核准。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2. 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经大会核可，得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其条件由大会决定。

#### 第四十四条

1. 缔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他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2年内；

(B) 此后每5年1次。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1款（B）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2年向大会提交1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 第四十五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他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的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44条和45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做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 第三部分

#### 第四十六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 第四十七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四十八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第四十九条

1. 本公约自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30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30天生效。

### 第五十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4个月内，至少有1/3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2/3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他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五十一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 第五十二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1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 第五十三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 第五十四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联合国大会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49条规定，于1990年9月2日生效

主 编：陈钟林

顾 问：杨海宇 李浩 陈鲁南

编写者：周阳、孙茜、孙少凡、向华、李月怡、任爱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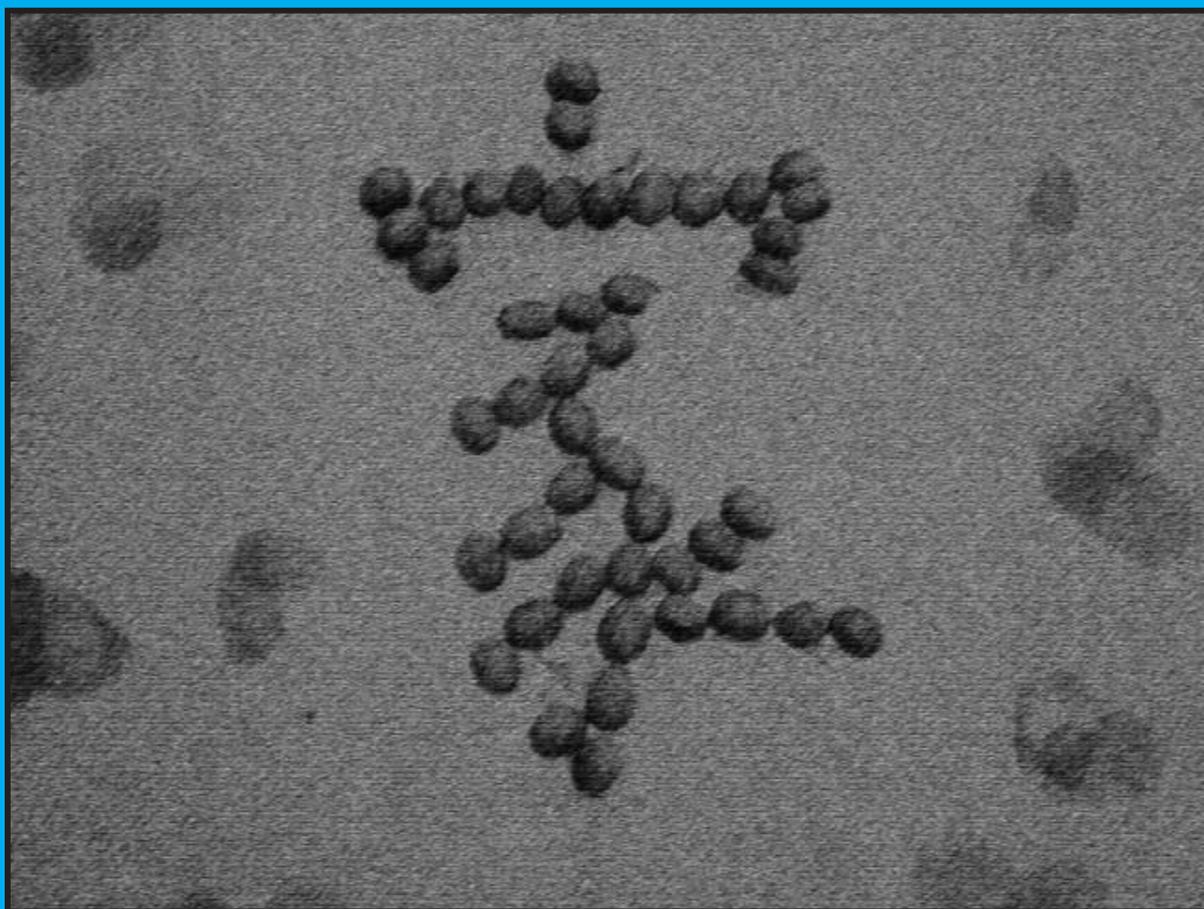
封页版式设计：杨海宇

内页版式设计：周阳、孙茜

感 谢：黄晓燕、范斌、花菊香等在项目执行中对本手册框架设计的贡献！

备注：本手册的编制基于震后孤儿安置跟踪研究项目的数据和经验，其中观点不一定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民政部的观点和政策。

印制日期：2011年9月



设计：杨海宇

图片：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横溪儿童友好家园提供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联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12号  
邮编：100600  
电话：(86-10) 65323131  
电邮：[beijing@unicef.org](mailto:beijing@unicef.org)  
网址：[www.unicefchina.org](http://www.unicefchina.org)  
微博：[weibo.com/unicefchina](http://weibo.com/unicefchina)  
[t.qq.com/unicef](http://t.qq.com/unicef)